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修正）》（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以下简称“《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年修订）》（以下简称“《回购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拟实施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的法律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份回购”）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业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资料，其所提供的复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其他法域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或评价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述内容的适当资格。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律师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司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声明和承诺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书面报告和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份回购履行的法定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本次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包括回购股份的目的、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股份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等事项。

### （二）独立董事意见

2018年11月22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发表了如下独

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法合规，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12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的子议案（包括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回购股份的价格、定价原则、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回购股份的期限、回购股份有关决议的有效期）进行了逐项表决。上述议案均经出席会议的公司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通知债权人

2018年12月15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对公司债权人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进行了公告通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的实质条件

### （一）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以下简称“《回购预案》”),公司本次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减少注册资本(注销股份),或以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方式处置。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3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的规定。

### （二）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回购办法》的相关规定

####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公司前身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青海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青体改字[1996]第 41 号)批准,由青海省同仁铝厂以经评估后的资产入股,与青海省电力公司、校办产业兰州物资总公司、中色(南海)恒达发展有限公司、锡山市金属材料总公司、海南正泰物业发展公司、青海省西宁祥庆贸易有限公司 6 家单位共同发起,并通过社会募集部分公众股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6 年 10 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6]246 号)和《关于同意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筹)采用“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方式发行 A 股的批复》(证监发字[1996]247 号)批准,青海同仁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余款转存”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00 万股(含公司职工股 1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上述除 150 万职工股以外的 1,350 万股社会公众股

于 1996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同仁铝业”，股票代码“600771”。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和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最近一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二）项之规定。

## 3.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回购预案》、公司《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270,808.49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2,574.82 万元，流动资产 191,464.61 万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 15,000 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 5.5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7.06%、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7.83%。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回购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的规定。

## 4.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指“社会公众股东持有的股份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10%。前述社会公众股东指不包括下列股东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1）持有上市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根据《回购预案》和公司出具的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52,878,988 股，按回购价格上限 35 元/股，回购金额上限 15,000 万元

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票数量约为 4,285,714 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21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不以退市为目的，回购过程中公司将维持上市条件要求的股权分布直至完成，不会引起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上市地位造成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上市条件及《回购办法》第八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 三、本次股份回购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事宜履行了以下信息披露义务：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

2018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2018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回购股份的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回购预案》，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 15,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 (签字):

冯 玫:

张婷婷:

2018 年 12 月 28 日